

许昌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许减委〔2024〕1号

许昌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洪涝灾害损失统计核查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我市出现持续性强降雨天气，对部分地区已造成灾害损失。为进一步核实核准灾害损失，全面准确上报灾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做好此次洪涝灾害损失统计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原则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全面核查、突出重点原则，尽快组织开展灾情核查评估工作。各涉灾部门要协同联动、实事求是、全面全程、核救统筹、统一口径，快速精准报灾核灾，客观全面准确反映全市灾害实际。要按照《河南省灾情核查评

估工作办法》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涉灾部门全力配合，做好查灾核灾报灾各项工作。

二、责任分工

各受灾地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损失统计核查报送工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洪涝灾害损失核查统计的统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在当地开展灾害损失统计核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农村居民住宅、城镇居民住宅，市政设施（含公益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区重要基础设施，如隧道、桥梁、供水厂及管网等）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农牧渔业（含农村地区生活设施）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工矿企业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商贸服务业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等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防洪排涝设施、人饮工程、灌区设施、水利基础设施等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督促全市电力等能源基础设施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全市林业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受损高校、中小学校等教育系统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科技研究实验、专业监测系统等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医疗卫生系统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场馆、A 级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文化遗产（文物类）等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灾害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因灾死亡、紧急转移安置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市通管办：负责指导督促全市通信设施设备等损失统计核查和报送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督分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保险机构做好受灾理赔工作。

三、报送标准

各地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填报各项灾情指标，重点把握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农作物受灾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核心指标，确保与灾害损失实际情况一致，不缺项不漏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报送时注意逻辑关系，发现异常数据要及时核实校验。

四、报送程序

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灾情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相关涉灾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附表的填报，及时将数据共享至应急管理部门汇总。在灾情稳定前，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初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确保灾情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五、报送时限

各级要对灾情损失即查即报，村组三日内完成自查，乡级两日内完成全面排查，县级同步抽查，市级同步核查，相关部门全程指导。各县（市、区）每日 17 时前，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当日灾情。各地于 7 月 23 日 17 时前完成灾情统计核查工作。

六、措施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洪涝灾害损失统计核查工作的重要性。一要做好灾情会商。各级要落实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应急、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涉灾部门会商灾情，加强交流沟通和信息共享。二要建立审核机制。各地要查清核实灾害损失情况，建立数据审核机制，确保灾情数据全面准确。三要深入实地核查。各级要成立灾情核查工作组，深入灾区一线，切实把灾害损失摸清、核准、做实，如实统计

核查上报。四要运用好金融保险政策。保险机构要同步做好灾情核查评估工作，按政策足额理赔，切实提升受灾群众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五要严肃工作纪律。对有迟报、漏报、虚报、谎报行为将通报批评，对因谎报、瞒报灾害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责。

- 附件：1. 直接经济损失损失情况统计表
2. 住房及家庭财产损失统计表
3. 农林牧渔业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表
4. 工矿商贸业灾害损失情况统计表
5. 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统计表
6. 公共服务灾害损失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直接经济损失损失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其中：住房及家庭财产损失	万元	
农林牧渔业损失	万元	
工矿商贸业损失	万元	
基础设施损失	万元	
公共服务损失	万元	
其他损失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住房及家庭财产损失统计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农村居民住房	-	
倒塌农村居民住房户数	户	
倒塌农村居民住房间数	间	
严重损坏农村居民住房户数	户	
严重损坏农村居民住房间数	间	
一般损坏农村居民住房户数	户	
一般损坏农村居民住房间数	间	
农村居民住房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二、农村居民家庭财产	-	
受损生产性固定资产经济损失	万元	
受损耐用消费品经济损失	万元	
受损其他财产损失	万元	
农村居民家庭财产损失小计	万元	
三、城镇居民住房	-	
倒塌城镇居民住房户数	户	
倒塌城镇居民住房间数	间	
严重损坏城镇居民住房户数	户	
严重损坏城镇居民住房间数	间	
一般损坏城镇居民住房户数	户	
一般损坏城镇居民住房间数	间	
城镇居民住房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四、城镇居民家庭财产	-	
受损生产性固定资产经济损失	万元	
受损耐用消费品经济损失	万元	
受损其他财产损失	万元	
城镇居民家庭财产损失小计	万元	
五、住房及家庭财产损失合计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林牧渔业灾害损失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农业	—	
农作物受灾面积	公顷	
其中：粮食作物受灾面积	公顷	
农作物成灾面积	公顷	
其中：粮食作物成灾面积	公顷	
农作物绝收面积	公顷	
其中：粮食作物绝收面积	公顷	
受损农业生产大棚面积	公顷	
农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二、林业	—	
草场受旱面积	公顷	
草场过火面积	公顷	
林地受灾面积	公顷	
未成林造林地受灾面积	公顷	
林地过火面积	公顷	
林业草原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三、畜牧养殖业	—	
因灾死亡大牲畜	头只	

因灾死亡小牲畜	头只	
因旱饮水困难大牲畜	头只	
因旱饮水困难小牲畜	头只	
因灾死亡家禽	只	
圈舍损毁面积	平方米	
饲草料损失	吨	
畜牧养殖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四、渔业	—	
水产养殖受灾面积	公顷	
其中：海水养殖受灾面积	公顷	
海水养殖业经济损失	万元	
受损养殖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渔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五、农林牧渔业损失合计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矿商贸灾害损失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工业	-	
受损工业企业数量	个	
工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二、批发和零售业	-	
受损批发和零售网点数量	个	
批发和零售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三、住宿和餐饮业	-	
受损住宿和餐饮网点数量	个	
住宿和餐饮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四、金融业	-	
受损金融网点数量	个	
金融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五、工矿商贸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基础设施灾害损失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交通运输	-	
受损公路长度	千米	
阻断公路长度	千米	
受损铁路长度	千米	
受损水运航道长度	千米	
受损机场数量	个	
交通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二、通信	-	
受损通信线路长度	皮长公里	
受损通信基站数量	个	
通信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三、电力	-	
受损电力线路长度	千米	
受损输变电设备数量	台套	
电力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四、水利	-	
受损水库数量	座	
受损水电站数量	座	
受损堤防长度	千米	
其中：受损海堤长度	千米	
受损护岸数量	处	

受损水闸数量	座	
受损塘坝数量	座	
水利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五、市政	-	
受损市政道路长度	千米	
受损市政供水管网长度	千米	
受损市政排水管网长度	千米	
受损市政供气供热管网长度	千米	
市政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六、农村生活设施	-	
受损村道长度	千米	
受损农村供水管网长度	千米	
受损农村供电线路长度	千米	
农村地区生活设施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七、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	
受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数量	处	
受损工业园区排水管网长度	千米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八、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公共服务灾害损失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教育	-	
受损学校数量	个	
公共教育服务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二、文化体育	-	
受损文化体育旅游机构数量	个	
受损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处	
公共文化体育旅游服务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三、医疗	-	
受损医院数量	个	
受损卫生机构数量	个	
公共卫生服务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四、公安	-	
受损公安基层所站数量	个	
受损公安基层所站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五、社会服务	-	
受损社会服务机构数量	个	
社会服务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六、广播电视服务	-	
受损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机构数量	个	
受损广播电视台传输线路长度	千米	
受损广播电视台设施数量	处	
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机构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七、公共服务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许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